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688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曾豪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因債務人財產狀況不明，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代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後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